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罚〔2022〕17号

当事人：郑秋桂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

住址：三明市三元区.....

当事人不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9月1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郑秋桂农产品种植过程中农药的使用记录进行检查，现场发现郑秋桂在种植玉米过程中使用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农药（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21335，有效成分含量：20亿PIB/毫升，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为番茄、棉花）。2022年9月20日，本机关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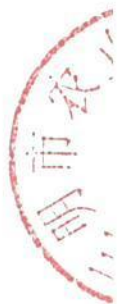
现查明，当事人在种植玉米过程中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5日、2022年5月30日分别使用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农药（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21335，有效成分含量：20亿PIB/毫升，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为番茄、棉花）。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郑秋桂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使用农药照片确认1份、农产品生产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的事实。

2022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告〔2022〕17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种植玉米过程中使用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农药（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121335，有效成分含量：20 亿 PIB/毫升，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为番茄、棉花）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之规定，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 78—“轻微情节，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 2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29日



